**江西省庐山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公安局是庐山管理局主管全山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山范围内的公安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戒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掌握林区治安动态，依法受理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政案件、治安案件，协助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督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江西省庐山公安局共有预算单位1\_个，包括江西省庐山公安局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126人，其中：行政编制12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勤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人员10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勤编制人数2人。退休人数6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江西省庐山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江西省庐山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93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1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93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1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1、辅警人数增加，又因2023年开始调整辅警薪资，上年年初预算295.76万元，本年年初预算560.03万元，增加了264.27万元；2、2024年人员工资相较上年有所上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江西省庐山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93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1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1、辅警人数增加，又因2023年开始调整辅警薪资，上年年初预算295.76万元，本年年初预算560.03万元，增加了264.27万元；2、2024年人员工资相较上年有所上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59.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0.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项目支出1170.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1.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0.28万元（辅警），商品和服务支出4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72万元（取暖费），资本性支出41.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337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8.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913.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3.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5.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1.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2.45万元;资本性支出46.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7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江西省庐山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93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12万元; 增加变化原因为：1、辅警人数增加，又因2023年开始调整辅警薪资，上年年初预算295.76万元，本年年初预算560.03万元，增加了264.27万元；2、2024年人员工资相较上年有所上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337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8.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59.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0.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项目支出1170.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1.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0.28万元（辅警），商品和服务支出4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72万元（取暖费），资本性支出41.7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414.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7万元，上升0.43%。上升变化原因为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项目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8万元。

其中：办公费100万元、水费3.16万元、电费28.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80万元、租赁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5万元、福利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6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5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9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江西省庐山公安局项目情况说明**

1、辅警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庐山公安局治安、交通辅警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2）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市政府签批文件，庐公文（2023）6号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弥补警力不足，协助公安机关工作，维持秩序、劝导等公安工作。

5）实施周期: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560.28万元。

2、扫黑除恶、禁毒、国保、居民身份证管理及治安协警办公经费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固本强基，以及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营造氛围；管控、落实各项禁毒工作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维护本地社会政治稳定；国内安全保卫基础调查同、情报信息、秘密力量建设、重点对象；

2）立项依据：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安全保卫特别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赣财行（2012）58号）要求自2013年起，公安特别业务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单独立项，从2013年起，财政每年安排；根据管理局会议纪要和上级文件要求安排。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有效打击，防范黑恶势力和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侦察、处置所辖地区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线索；及时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苗头；打击、取缔邪教、非法宗教等非法组织的活动；对重点部门、对象和重点部位开展安保；受理辖区居民办理户口登记、注销、迁入迁出、变更更正、办理居民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等。

5）实施周期：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18.08万元。

3、武警中队地方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武警中队地方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财政部文件，财防【2018】88号，经公安局党委同意并与本级财政部协商沟通完成。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武警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由地方财政部门、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武警部队的地方保障性经费。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4、“庐山国际爱情周”系列安保活动布控球项目经费

1）项目概述：为加强“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系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现场保卫工作需要，按安保领导小组要求采购三台5G布控球

2）立项依据：庐山市委领导批复文件，庐公文【2023】9号。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购买3个布控球。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5.75万元。

5、罚没收入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庐山公安局罚没收入分配支出。

2）立项依据：本单位罚没收入弥补经费不足。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非税收入用来弥补办公、办案经费不足等情况，用于保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日常工作的开展，从而进一步促进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的正常落实。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6、天网专项工程设备维护及天网租金

1）项目概述：庐山公安局天网工程维护费及租赁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管理局会议纪要安排，并按照合同执行。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庐山管理局2004年自建的23个监控点，庐山公安局2010年、2011年自建的23个监控点及2015年新增的6个监控点设备维保工作及支付天网租金。

5）实施周期：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31.92万元。

7、备勤宿舍维修加固项目

1）项目概述：对庐山公安局的备勤宿舍进行维修加固。

2）立项依据：因该房屋鉴定为D类，不能居住,因此用本单位非税收入安排此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维修加固等工作。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310万元。

8、工艺大楼租金

1）项目概述：原工艺大楼用做庐山公安局机关民警备勤用房租金。

2）立项依据：根据管理局会议纪要安排，按照合同执行（2014年开始）。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支付民警备勤用房租金。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6万元。

9、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4年庐山公安局在职及退休民警采暖费。

2）立项依据：财政要求。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时足额发放庐山公安局在职及退休民警采暖费。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3.72万元。

10、庐山交管大队好汉坡（铁骑）中队营房维修等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交管大队好汉坡（铁骑）中队营房装修维修改造。

2）立项依据：庐山市委领导批复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公安局（交警大队）

4）实施方案：对好汉坡（铁骑）中队营房进行装修维修改造。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江西省庐山公安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_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4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公务接待”预算指标不足。

公务用车运行72.48万元,比上年减少35.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把一半的公车运行维护费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名词解释必须按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相关专业名词分别解释，缺一不可！正式模板请将次备注删除）